

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鄂1022执14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刘启海，男，196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毛家港镇官沟老街，公民身份号码421022196804125453。

被执行人：张云连，男，1979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狮子口镇斗兴场村四组，公民身份号码421022197911146633。

被执行人：邱万芝，女，198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斗湖堤镇长江路87号，公民身份号码421022198104250041。

被执行人：孙勇，男，1974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斗湖堤镇环城路38号6栋701室，公民身份号码42242219740323005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启海与被执行人张云连、邱万芝、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均未履行已生效的本院(2017)鄂1022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鄂1022执1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登记在被执行人邱万芝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五九路所有权证号为00044764的房屋及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马嘶桥路(凤凰花园)第11幢第7层2单元702号房屋(房屋

所有权证号：潺 20111554) 予以查封；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 (2018) 鄂 1022 执 14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登记在被执行人邱万芝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马嘶桥路 (凤凰花园) 第 11 幢第 7 层 2 单元 702 号房的土地 [权证号：公国用 (2011) 字第 0683 号] 一宗予以查封。上述房屋向申请执行人借款时已设定了抵押，本院已生效的 (2017) 鄂 1022 民初 105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申请执行人对上述抵押物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邱万芝所有的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马嘶桥路 (凤凰花园) 第 11 幢第 7 层 2 单元 702 号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号：潺 20111554、土地使用权证号：公国用 (2011) 字第 0683 号]，用拍卖价款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华忠
审	判	员	刘庆娟
审	判	员	龙中贵



书 记 员 杨学兵